

印度盧比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印度盧比兌人民幣（香港）期貨合約：

合約月份

現月、下五個月及之後的兩個季月（即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行政總裁可經諮詢證監會而不時增設其認為合適的合約月份以供交易。